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3240 号）。本公司现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2,901.36 万元，其中支付北京路路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42.18 万元、北京岚琪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213.19 万元、北京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648.90 万元、北京亚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 万元、北京世恒普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万元、北京天华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7.10 万元。主要用于预付非流动资产，上述款项在审计基准日后至报告出具日前全部收回。会计师无法判断以上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公司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偿还资金 37,651.04 万元，另分红抵款 896.97 万元，共计 38,548.01 万元，包含 2023 年占用资金、2024 年新占用资金以及利息均已还清。

三、综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全部消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高 明

程 宇

贾云汉

钟 曦

李炎飞

刁伟民

纪常伟

朱 冰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